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廖召集人蕙芳

記錄：陳聖心

出席： 吳委員振昌 陳委員宗燦 花委員錦忠
 何委員美惠 莊委員慶文 黃委員美華
 秦委員嘉鴻(請假)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樑堅 林委員盈課 張委員士傑(請假)
 黃委員瓊慧 莊委員永丞 陳委員俊男
 許委員林舜 張委員傳章 蔡委員麗玲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廖專門委員秀梅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學裕
黃科長采萍	林科長淑品	張科長惠群
郭科長建成	林科長祐廷	王科長國隆
陳科員玫伶		

勞工保險局

劉副組長秀玲 藍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經理欉樹 林副理貴雯 苗科長莉芬

本

部

郭次長辦公室 江秘書欣彥

廖次長辦公室 王秘書琴心

勞動保險司 黃視察琦鈞

勞動福祉退休司

高科長啟仁 李科長涓鳳 白視察明珠

魏視察志良 陳專員聖心 秦科員煥之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38 次會議。

本次會議議程中有「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告案，今年截至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累計運用收益數達 1,240 億元，收益率為 3.76%，7 月份收益數亦大幅成長。

8 月初以來，美國與北韓出現緊張對峙情勢，且 8 月中旬歐洲(包括西班牙及芬蘭)發生恐怖攻擊事件，造成金融市場震盪，另國內部分外資連續賣超，加上電力議題，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因應全球金融情勢，為基金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另本次會議議程尚有「本(106)年度第 2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報告案。此外，本部訂於 8 月 30 日(下星期三)辦理本年度第 3 次財務帳務查核，將至本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新制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業務，歡迎委員蒞臨指導。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7)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37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106 年度第 2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提請鑒察。

決議：

- 一、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委員意見及查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二、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對於勞動基金委託國內外公司操作績效督促機制之專案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洽悉，第 37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局長豐清補充說明：7 月份收益數成長，其主要原因為 7 月份美國 Fed 維持利率不變，日本及歐洲央行仍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且部分企業發表獲利情形普遍優於市場預期，7 月份全球股票市場仍維持上漲走勢。

3、李委員樑堅發言：

(一)各勞動基金之銀行存款預定報酬率均相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基金之銀行存款的報酬率均超過預定報酬率，新、舊制勞退基金因規模較大，存款的預定報酬率如低於其他基金尚屬合理，但其他運用規模較小的基金未來是否可有較高的預定報酬率？

(二)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批次中，各投信公司投資績效與台股大盤指數報酬仍有差異，是否因為法規規定個股投資有上限規定，致投資權值股比例較大盤權重為低，又若未來台股大型權值股反轉下跌時，請說明對勞動基金國內投資的影響。

4、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委外投信公司持股情形，以絕對報酬型態的委託為例，一般持股金額大約達到 5 至 6 成，經過局內換算新制勞退基金 6 月份滿倉持股報酬率約可與

大盤指數報酬率相當，絕對報酬委託經營型態，投信公司追求長期(4或5年)投資報酬率能夠達到或超越契約規定的目標報酬率，所以短期內持股部位不會滿倉，以保護投資的下檔風險。另本局自營投資及各委託投信公司投資國內個股時，會評估及管控持股的風險及預期投資報酬，並以價值投資為主，且各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投資策略與風格不同，亦有分散風險的效果，未來即使台股大型權值股反轉時，對於勞動基金國內投資的績效不至有太大影響。

- 5、林組長啟坤說明：勞動基金銀行存款之預定報酬率在前一年擬定本(106)年資產配置計畫時訂定，去年上半年央行仍處於四波降息循環中，且國內資金一直處於浮濫情況下，至今年6月底銀行的爛頭寸達到9.88兆元，銀行多拒收大額存款，又銀行承作本局經管基金的定期存款時，係以本局勞動基金整體存款的總量管控，而非以個別基金做考量，本局均積極和個別銀行協議(例如：以拆單的方式)，期望能夠承做到較佳的存款利率。
- 6、黃委員慶堂發言：新、舊制勞退基金委託經營有投資KY股票，日前某周刊報導部分KY個股於掛牌後，董監持股比例大幅減少，請問運用局是否針對受託投信公司投資該類型個股時，予以訂定投資限額或條件，以管控投資風險。
- 7、游組長迺文說明：本局每季績效檢討會議均要求投信公司說明委託帳戶投資KY個股之情形，另本局稽核單位每年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稽核受託投信公司投資KY個股的相關風險控管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 8、周委員志誠發言：新、舊制勞退及勞保基金國外另類投資項目之自營與委外經營績效，不論是已實現或評價後報酬率，均有明顯差

距，請說明原因。

- 9、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國外另類投資自營與委外之報酬率差異，係投資策略不同所致。委外投資於 REIT、基礎建設及多元資產之比重相當，惟今年以來 REIT 績效表現相對落後，基礎建設及多元資產之投資績效相對較佳，而自營投資於 REIT 的部位比重略高，且有投資能源類股，因受國際油價之影響，故國外另類投資自營與委外經營績效有所差異。
- 10、張委員傳章發言：6 月份新、舊制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比重大幅減少，國外委託經營之比重則有增加，觀察國內、外股市 5 至 6 月份表現都不錯，何以國內委託經營比重下降，請說明。從穩定國內股票市場的角度來看，似乎應多投資台股，但就勞動基金運用收益的角度，合理作法是投資於能創造收益之市場。
- 11、游組長迺文說明：新、舊制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方面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因為 6 月份有委託批次契約到期且部分帳戶績效未達目標，予以收回所致。
- 12、李組長志柔說明：今年以來國外投資股、債及另類投資的績效多呈現上漲的趨勢，金融市場的波動度也較往年為低，故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運用餘額呈現正成長；再從長期的角度來看，勞動基金每年大幅流入的資金必須有效去化，故勞動基金委託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國外資產，可以有效建立國外投資部位，並可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收益。
- 13、莊委員永丞發言：
 - (一)議程資料中，某兩家投信公司所持有的個股績效相同，但兩家投信公司對於個股處理意見卻完全不同，一家投信是繼續持有，另一家投信則是出清，運用局對於投信公司的意見有何評估？

又該如何處理？

(二)前述資料對於投資個股所揭露的因應對策中，有投信公司於次月份已出清該個股部位，請補充說明次月出清部位之已實現損益情形。

14、游組長迺文說明：不同投信公司代操相同個股會有不同的看法及策略，本局原則上均予以尊重，並會評估及注意投信公司的投資邏輯是否合理且前後是否一致，並適時要求投信公司提出檢討或說明；又某投信公司係相對報酬型態且投資該個股的部位較小，持股影響不大，故該投信公司選擇出清該個股，而另一家投信公司是絕對報酬型態帳戶，因此從投資該個股部位之基本面及籌碼面判斷後決定繼續持有。另有某投信公司代操帳戶收回委託資金，故該帳戶投資某個股於收回前出清，原帳列未實現的評價金額全數轉為已實現。

15、黃委員瓊慧發言：

(一)舊制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6 年 6 月底按實際部位計算之總風險值佔整體餘額之比率，均低於 106 年度風險限額之區間比率，請問風險限額之區間比率的制定目的為何？現況是否代表目前之投資部位相對保守？

(二)106 年 6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中心配置與實際運用計算之成分風險值相近，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的差異則較大，請問代表的意義為何？

16、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蘇組長嘉華說明：目前每 3 個月揭露過去一年所計算之勞動基金風險值情形。去年在擬訂本年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時，係以過去較長的市場資料由資產配置系統模擬推估以決定最適中心配置比率，惟今年以來市場波動度較去年低，

故 6 月底風險值低於限額區間下限，且因新舊制投資組合不同，風險值也不盡相同。風險值資料提供本局國內投資組及國外投資組日後調整相關資產配置時的參考，若風險值超過計畫區間時，會依程序決定是否召開風險控管會議共同討論因應對策。

17、林委員盈課發言：

(一)風險值 Var(5 天，99%)表示預估未來 5 天的最大損失有 99%的機率不會超過此標準計算出的風險值，係以過去資料推估，正常情形下可供投資單位是否嗣後調整相關資產配置的參考，但遇到市場上出現突發性大跌時，此風險值計算模型就會失效。

(二)本(8)月 3 日台股指數期貨市場開盤後 2 分鐘內一度爆跌至跌停價位，大跌逾千點，但隨即迅速回到一般價位區間，請問勞動基金國內投資部位是否遭受波及而產生影響？

18、游組長迺文說明：據報載此一事件係某期貨公司自營部門所導致，勞動基金國內投資部位並未因此突發事件而遭受損失。

19、陳委員俊男發言：運用局訂有「有勞動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請問是否曾進行期貨避險交易以規避市場崩跌之風險？另金融海嘯時，基金之虧損及避險情形為何？

20、游組長迺文說明：該要點係從避險之角度來進行期貨操作，惟觀察目前台股市場呈多頭趨勢，期貨避險將徒增交易成本，爰目前未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台股市場若發生非經濟因素導致股價崩跌，本局會針對過度反應(over-shooting)之狀況進行研判，究係趨勢確立或短暫過度反應，再進行相關之投資或避險操作。

21、蔡委員麗玲發言：

(一)所謂「KY」指的是在開曼群島設立、在臺灣掛牌的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公司。現行法令規章就 KY 股票發行公司的管理規範與

國內上市櫃公司的標準都是一致的。日前報章雜誌報導某些上市、上櫃 KY 公司董監持股比例過低甚至是零，應該是誤解，主要是因為 KY 公司的董監事有些是自然人，但其是以投資公司的名義持股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 (二)有委員提及憂慮臺灣股票市場有交易集中在某些權值股的情形，其實在國外市場也常有此現象，例如：韓國股票市場集中交易在三星集團，美國那斯達克證券市場集中交易在 Apple、Amazon 及 Google 的母公司 Alphabet 控股公司等少數公司。惟就市場結構而言，分散當然是比較好的。目前政府為協助產業結構轉型，已經積極推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另外金管會也已要求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就未受到市場應有關注的優質上市櫃公司，以舉辦主題式的業績發表會等方式加強對投資人或機構法人宣導，希望能降低台股集中交易的情形。
- (三)另有委員提及 8 月 3 日在證券市場開盤前、期貨市場剛開盤時段發生大跌的狀況，主要是期貨市場有交易人在此時段執行市價賣出，因該時段之成交量一般比較小，無相對應合理買單接手，故造成期貨指數下跌，進而觸動某期貨公司自營部門程式交易的停損機制，才會造成期貨市場瞬間大跌；針對此情況，臺灣期貨交易所已經研議建立動態退單等防範機制，以避免類似狀況。

22、陳委員宗燦發言：

- (一)據報載新制勞退尚有勞工未領取退休金，請問勞工保險局是否主動通知具請領資格之勞工領取退休金？又舊制勞退基金去年運用收益數約 295 億餘元，今年初第一及第二次分配收益合計數為 74 億餘元，請問後續如何分配及賸餘款項如何處理？

(二)以往監理會委員關心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之問題，請教局長目前情形為何？

- 23、孫司長碧霞說明：舊制與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不同。為避免雇主於舊制勞工成就退休條件時無法給付高額的退休金，所以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須每月提撥及每年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勞退準備金屬於雇主，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時效為5年，公司欲結清專戶領回準備金剩餘款時，地方政府均先確認員工已領取應得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始同意辦理，以充分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
- 24、高科長啟仁說明：舊制勞退基金之分配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依規定辦理二次分配後，賸餘全數提列作為累積賸餘。
- 25、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劉副組長秀玲說明：勞工保險局每年對於年滿60歲具備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資格的勞工，均已寄發書面個別通知勞工當事人請領退休金，有勞工則將退休金繼續存放至專戶以持續獲取運用收益，另據本局了解，部分勞工不請領退休金的原因是目前尚無資金需求，且目前退休金專戶的投資運用收益不錯，所以不急於提領。
- 26、蔡局長豐清說明：薪資待遇部分(即領取較高之專業加給)，勞動部及本局仍持續積極向人事行政總處努力爭取中。
- 27、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106年度第2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陳專員聖心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委員美華發言：本人先予肯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辦理勞動基

金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盡心盡力。另本次查核報告列有建議事項 21 項，建議可精簡建議事項，重要建議事項可由委員討論決議後提出，其他的可由運用局以報告案的方式提出說明。

- 3、孫司長碧霞說明：以往勞動基金監理與管理合一，本部組改後勞動基金監理單位由以往的三級機關提升至勞動部，採監管分離，社會大眾及立法院均非常關注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及相關監理機制的建立，除每月召開監理會議外，每年定期實地查核檢視投資運用依照作業規定辦理。實地查核為監理重要工作項目，所提建議作為協助提升運用績效之參考。因查核後先請運用局填寫執行情形並討論後再提監理會報告，已較組改前減少行政作業，未來仍將持續努力精進。
- 4、莊委員慶文發言：有關查核建議第 6 項，請運用局於每季召開之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簡報會議後，發函委託經營績效不佳之受託投信公司，要求其積極改善投資績效，本人認為有必要，但運用局則回復按季進行績效檢討簡報會議時，與投信經理人溝通交流，必要時亦會邀請投資部門主管或總經理與會，以督促受託機構改善績效，本項建議未列入彙整後之 10 項建議事項中之原因為何？本人認為運用局有必要主動發文績效不佳之受託投信公司，要求其積極改善委託經營績效，有正式公文書作為佐證，以免外界可能對運用局產生善盡管理人責任之疑慮。
- 5、孫司長碧霞說明：本案所提 10 項建議事項係針對所有 21 項建議事項中，摘要較為重要者。對於不涉及法規或內部作業程序之建議，本部原則上尊重運用局的執行情形，惟未來仍將列為下一年度查核追蹤的項目。
- 6、吳委員振昌發言：據本人觀察，投資個股跌幅達某一比例後，若

無有效執行強制停損，其結果往往是未實現評價損失擴大，所以建議投資個股若發生嚴重虧損時就須強制執行停損，以減低損失。若是受託投信公司未能有效執行強制停損而導致委託經營績效不佳時，建議將此投信公司不予列入未來參與國內投資新委託經營案件遴選的對象。另台股大盤指數股票已持續站穩萬點關卡，但大盤成交量似嫌不足，本人建議應有危機意識，以免台股大盤反轉時，影響勞動基金收益。

- 7、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說明：本局於 105 年 5 月間至某受託投信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並發現該公司受託帳戶經理人有發生未遵照其內規規定對所持個股跌幅達一定比例後應執行停損作業之情形，本局亦於同年 6 月發函請其改進，該投信公司嗣後函復已於同年 7 月 5 日起於經理人下單系統增設停損控管機制，當個股未實現損失達 30%以上時，電腦系統將自動執行強制停損。
- 8、林委員盈課發言：本人認為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的投信公司投資持有個股跌幅達百分之 30 以上時，如果存有弊端，應詳加追究，除此之外，似應給受託投信公司自主處理的彈性作法，不宜硬性規定投信公司應強制停損，但須要求受託投信公司積極提升整體委託經營績效。
- 9、主席裁示：
 - (一)本案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委員意見及查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 (二)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對於勞動基金委託國內外公司操作績效督促機制之專案報告。